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金鹏 0935--8619119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2943.81	3561.19	3535.11	99.27%	10	9.93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866.81	2326.86	2300.78	98.88%	-	
	项目支出	1077	1234.33	1234.33	100.00%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6%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结案率99.25%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9%	2	1.98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	2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52.28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-80.40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95.71%	2	2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受理各项案件	>1300件	1207件	5.6	5.6	
		结案率	>96%	99.25%	5.55	5.55	
		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	>=99%	100%	5.55	5.55	
		年度预算控制率	=100%	100%	5.55	5.55	
	部门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-执行案件结案率	>=93%	98.58%	5.55	5.55	
		社会效益-营商环境改变	好	好	5.55	5.5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好	好	5.55	5.55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内部干警满意度	>=95%	98%	5	5	
		外部群众	>96%	97%	5	5	
	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>=5项	0项	5.55	0	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申报
		违法违纪情况	=0件	0件	5.55	5.55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8%	3.34	3.34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.33	3.33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98%	3.33	3.33	
合计					100	94.35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 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	275.14	275	0.14		275.14	100.00%	100	
	合计		275.14	275	0.14	0	275.14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全省法院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：	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：	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05	275.14	275.14	100.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05	275.14	275.14	100.00	—		
其他资金			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，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办案效率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10	10	
		业务费总额控制率	=100%	100%	10	1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装备数量	=25台	25台	3.07	3.07	
		结案率	>=93%	99.25%	3.16	3.16	
		物业管理面积	=21469.84平方米	21469.84平方米	3.07	3.07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	=100%	100%	3.07	3.07	
	质量指标	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07	3.07	
		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07	3.07	
		物业管理合格率	=100%	100%	3.07	3.07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07	3.07	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100%	3.07	3.07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9%	100%	3.07	3.07	
		维修维护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.07	3.07	
		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.07	3.07	
		装备购置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.07	3.07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98%	6.68	6.68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6.66	6.66	
	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90%	6.66	6.6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满意	97%	5	5	
		干警满意程度	满意	98%	5	5	
总分				100	100	优秀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